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 自願公佈 — 業務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 黃金及白銀期貨合約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國際金價上升且本集團持有大量黃金存貨，本集團於2024年4月訂立若干黃金期貨合約(淡倉)以對沖及緩和黃金存貨(好倉)於購入時間至售出作珠寶製成品時間之間的黃金價格波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9月23日刊發之中期報告(「**2024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4。

預期本集團將於2024財政年度就黃金期貨合約分別錄得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約4.8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2024財政年度的黃金期貨合約已變現虧損已透過出售珠寶製成品的相應收益收回，而黃金價格波動已於售價中調整，並反映於2024財政年度的收益。未變現虧損乃因黃金期貨合約(淡倉)平倉前期間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平倉的黃金期貨合約所指黃金按市值標價而產生。特定期間的黃金期貨合約未變現虧損在已出售之黃金存貨及黃金期貨合約淡倉平倉時所得的相應收益收回。

此外，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開始進行白銀買賣。因此，本集團自2024財政年度第三季起訂立若干白銀期貨合約(淡倉)以對沖及緩和及白銀庫存(好倉)於購入時間至出售時間之間的白銀價格波動。由於白銀期貨合約的金額不大，故預期白銀期貨合約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認為訂立黃金及白銀期貨合約為業內普遍採用的固有措施，以平衡本集團於波動的黃金及白銀市場內的黃金及白銀存貨成本，而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經營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珠寶業務

誠如2024年中期報告第8頁所提述，本集團預期珠寶業務於2024年下半年將繼續受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萎縮所影響。自2024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由於中國市場的珠寶業務並無於2024財政年度顯示任何持續復甦跡象，本集團決定縮小於中國市場的珠寶業務，並於未來繼續重點發展海外市場的珠寶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開始撤出其於中國珠寶業務市場的權益。

## 持作出售物業

由於2024財政年度，中國的整體工廈物業市場持續低迷，除非於直至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刊發日期止的物業市場有顯著改善，否則本集團預期將於2024財政年度確認位於中國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持作出售物業之減值虧損。

## 謹慎性陳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數字及最新進展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的財務、業務及營運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可能須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之實際業績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持作出售物業之獨立專業估值(尚未展開)。本公司現正編製將於2025年3月公佈的本集團2024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25年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斌博士、吳先僑女士及黃煒強先生。